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分别为：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的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

构性存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